

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终止上市公告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通福 B 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通福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870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通福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融通通福分级债券 B

场内简称：通福 B

交易代码：150160

终止上市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即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通福 B 的份额持有人享有通福 B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通福 A 份额（基金代码：161627，以下简称“通福 A”）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通福 B 份额（场内简称：通福 B，基金代码：150160）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通福 B 份额（场内简称：通福 B，基金代码：150160）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 2 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通福 A 和通福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通福 A 和通福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通福 A 和通福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具体份额转换方式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上发布的《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3、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通福 A、通福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